

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要求，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江西中医药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创建于 1959 年，是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上级主管部门是江西省教育厅。

学校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大道 1688 号

第三条 经过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学籍转入我校，编入本科三年级相同专业学习，联合培养专业学生录取后单独编班，与联合学校共同培养，培养地点设在专科学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在学校规定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或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学业成绩合格，经过德、

智、体、美、劳综合评价达到毕业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江西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联合培养专业须标注培养高校）。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相关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用人单位代表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负责研究、制订学校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校在招生录取期间设立由纪委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带队的招生录取监督小组，全程监督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政策，本着“为国家改革发展服务，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服务”的办学宗旨，统筹社会需求、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设置和生源状况，编制分

专业招生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教务处官网和学校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学校设有 8 个专升本招生专业，其中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为联合培养专业，详见我校 2021 年招生简章，专业介绍请访问我校招生信息网“招生专业”栏目。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招生原则。

第九条 录取工作将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录取细则详见招生简章。

第十条 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生、获奖学生参加专升本考试，单列计划，单独录取，与普通考生同步办理录取手续。

第十二条 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执行。根据专业培养和就业特点，本着对考生负责、维护考生利益的原则，学校医

学、药学类专业不予录取有色盲、色弱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的考生。考生有严重视力、听力障碍或患斜视、嗅觉迟钝、口吃者，不宜填报医学或药学类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将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考生可登录学校教务处官网查询。学校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已录取的考生寄发由校长签发的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江西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各专业学生学费、住宿费收取标准如下：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护理学、中药学、药物制剂、中药制药、中药资源与开发、等专业学费 5220 元/年，市场营销专业学费 4660 元/年，住宿费 600-1000 元不等。

第六章 奖学、助学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完善学校配套资助措施，建立国家奖助、学校补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等多种资助形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

时，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按时报到。入校后，学校对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七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六条 学校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七条 考生由于未被我校录取或对录取结果有疑问，经招生人员解释后，仍坚持认为有损其权益者，可向学校招生录取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投诉电话为：0791-87118870。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含体检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律按《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取消学籍注册。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没有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假冒江西中医药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咨询电话：0791-87118811, 网址：<http://jwc.jxutcm.edu.cn>,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大道 1688 号立德楼 1207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考试中心，邮编：330004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专升本招生，如与国家或上级机关相关文件有冲突，以国家或上级机关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